（上接B789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22年
总资产	8,793,513,269.67	9,951,615,972.15	-11.64	9,476,349,6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9,239,065.68	2,426,118,833.69	-6.47	2,603,934,644.39
营业收入	2,482,136,940.85	4,994,380,197.68	-50.30	4,203,760,891.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467,021,393.11	4,978,319,368.95	-50.45	4,187,663,58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132,434.11	-188,015,289.09	不适用	289,521,88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861,543.08	-194,696,277.32	不适用	259,113,7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3,951.58	-1,263,691,185.67	不适用	218,762,03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9	-7.49	減少44.40个百分点	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2	-1.70	不适用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12	-1.70	不适用	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6	10.61	增加2.94个百分点	11.69

3.2按营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0,368,146.77	1,092,619,460.40	469,573,597.04	159,574,7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86,150.85	15,066,075.65	-347,084,527.98	-524,247,8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436,321.18	24,720,963.49	-338,015,849.07	-558,130,3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8,898.76	152,163,984.44	375,567,716.20	-189,629,850.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減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238,713	56,381,968	33.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礼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00,311	2.31	0	无	0	其他
卢荣红	0	3,303,075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凯	1,622,977	1,836,11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386,969	1,527,981	0.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6,234	0.83	0	无	0	其他
杨晓凯	756,846	1,023,996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辉军	993,369	993,369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巧英	862,632	862,632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逸尘	-60,000	822,1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中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礼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控制的企业，周俊雄与卢家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9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发出增加会议提案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昊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荣升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荣升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证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检测服务；食品检测；食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其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5,103.73	9,778.24
负债总额	17,529.59	11,117.85
净资产	-2,425.85	-1,339.61
营业收入	13,163.88	4,899.70
净利润	-1,101.54	-2,16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36	-2,162.62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二）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德市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巨彬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A3_A4地块1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7,473.41	20,653.68
负债总额	11,818.07	19,156.88
净资产	5,655.34	1,496.80
营业收入	13,145.49	16,437.30
净利润	3,990.93	9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0.77	915.67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三）广东荣勝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荣勝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泽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工业厂房8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交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珠宝首饰零售；公司冬令营活动策划服务；会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产销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60,575.68	23,181.49
负债总额	57,602.10	23,392.09
净资产	2,973.59	-210.60
营业收入	35,400.62	8,467.31
净利润	3,166.66	-27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4.40	-272.70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四）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文生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通高新区艾邑路6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0,113.31	18,081.48
负债总额	14,714.52	17,731.63
净资产	-4,601.14	349.85
营业收入	4,511.04	3,128.29
净利润	-5,002.94	-3,12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5.39	-3,967.85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五）利元亨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利元亨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光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21幢401-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零部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434.29	2,816.43
负债总额	3,267.52	3,542.49
净资产	-1,833.24	-726.06
营业收入	1,499.85	1,229.17
净利润	-1,619.70	-1,13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4.80	-1,135.71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六）广东荣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荣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亚杰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
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新楼，水贝、龙晓片区（X206马永路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照明器具销售；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失信执行人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4,568.51	39,148.21
负债总额	28,204.16	37,804.28
净资产	-3,635.65	1,343.93
营业收入	11,282.38	30,268.76
净利润	-4,997.83	19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0.51	198.11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2024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审议程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别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审议程序：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虽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现也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别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颁布的最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重新表述。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年初余额/上年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年初余额/本年发生额
预计负债	7,112,319.10	-7,112,319.10	-
其他流动负债	53,398,644.54	7,112,319.10	60,510,963.64
营业成本	2,254,588,697.70	34,563,107.03	2,289,151,804.73
销售费用	192,314,136.35	-34,563,107.03	157,751,029.3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年发生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649,477,135.11	23,964,590.14	3,673,431,725.25
销售费用	228,611,967.02	-23,964,590.14	204,647,376.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特别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万股的2.2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激励核心骨干队伍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特别的，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因任监事杜文强、黄水平、黎运新为本次激励对象，公司正在办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手续，并将在授予前完成，在手续完成后，该等人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不会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72.85万股的2.2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份额。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68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7,570人）的10.89%，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会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公司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现任监事杜文强、黄水平、黎运新，公司正在办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手续，并将在授予前完成，在手续完成后，该等人员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不会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雪松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	0.54%	0.01%
2	陈振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	0.54%	0.01%
小计				4.00	1.08%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杜义贤	中国	研究院院长	2.00	0.54%	0.01%
2	蔡海生	中国	事业一部副事业长	1.60	0.43%	0.01%
3	郭秋明	中国	事业二部事业长	1.60	0.43%	0.01%
4	丁鹏鹏	中国	事业二部副事业长	1.60	0.43%	0.01%
5	熊雪飞	中国	事业一部副事业长	1.60	0.43%	0.01%
6	陈建泽	中国	子公司神势照明总经理	1.60	0.43%	0.01%
小计				10.00	2.69%	0.0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77人）				357.10	96.23%	2.12%
合计				371.10	100.00%	2.20%

注：1